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的书面通知，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证券”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购回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5年7月28日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13万股以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13万股分别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；内容详见2015年7月3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第2015-043号公告。因杨建忠先生、杨建国先生与国开证券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，上述股份现已解除质押，并与国开证券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杨建忠	是	913万股	2015年7月28日	2016年7月28日	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8.26%	0.95%
杨建国	是	913万股	2015年7月28日	2016年7月28日	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8.26%	0.95%

二、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1%；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 913 万股，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8.16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95%；本次质押解除后，本人仍处于质押的股份有 2,700 万股，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54.00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81%。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1 %；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 913 万股，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8.16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95%；本次质押解除后，本人仍处于质押的股份有 2,700 万股，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54.00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8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 日